

淄博市农业志

ZIBOSHINONGYEZHI

山东省淄博市农业局编印

山东省 淄博市农业志

淄博市农业局编印

一九八七年六月

淄博市农业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王惠生

副组长：王春圃 昃道庆 刘效唐 杨钦孜

编 写 人 员

总编：杨钦孜

审稿：刘效唐 王春圃

参加编写者（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根廷 刘树坦 刘持红 刘世新

吕济堂 孙 鹏 李秀臣 李化育

李守阳 李环阁 邹宗堂 张兆华

张 纵 张乃君 张百栋 张怡峰

张兆才 杨建国 孟兆千 徐建光

黄咸林 窦云沛

淄博市农业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王惠生

副组长：王春圃 昃道庆 刘效唐 杨钦孜

编 写 人 员

总编：杨钦孜

审稿：刘效唐 王春圃

参加编写者（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根廷 刘树坦 刘持红 刘世新

吕济堂 孙 鹏 李秀臣 李化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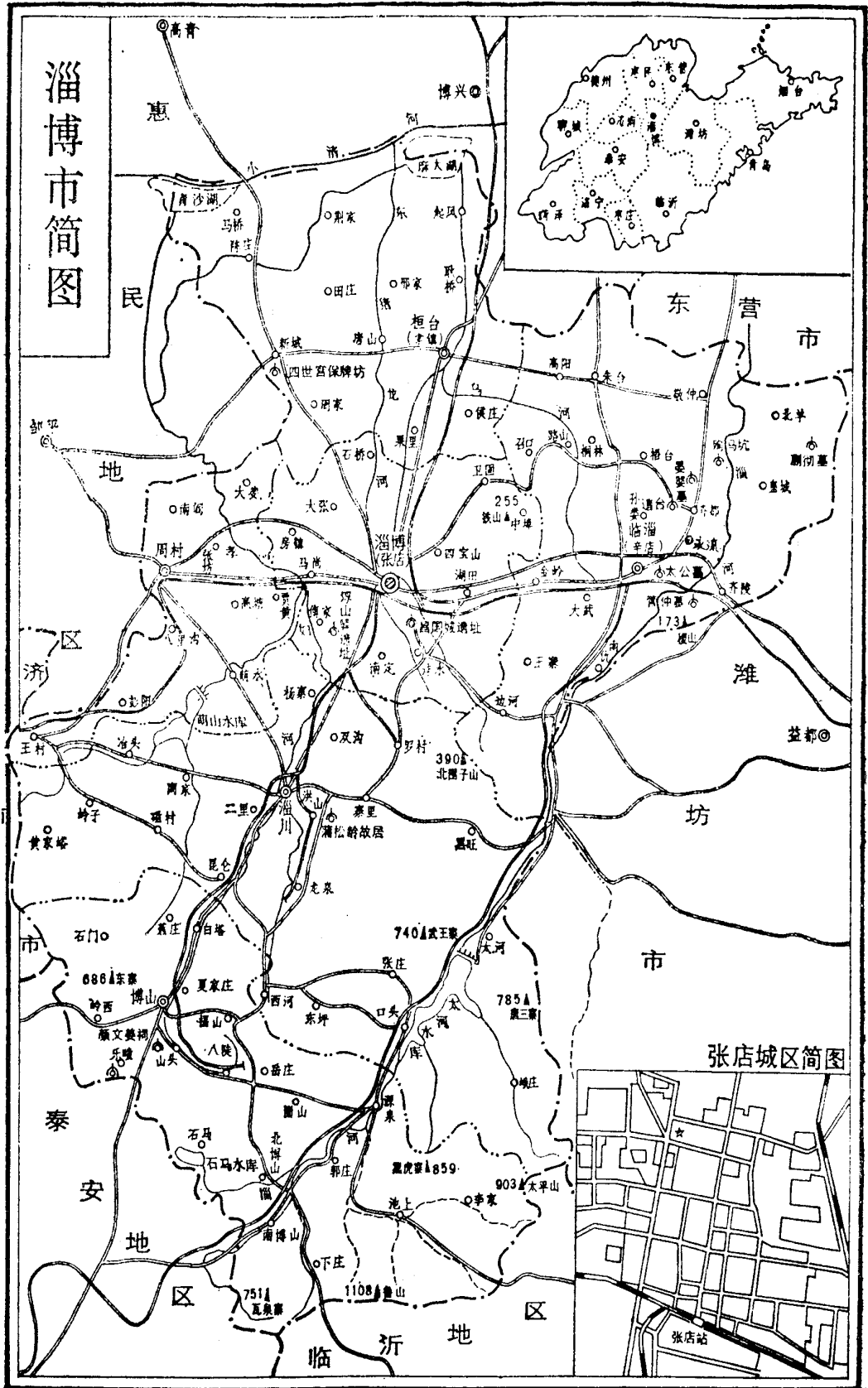
李守阳 李环阁 邹宗堂 张兆华

张 纵 张乃君 张百栋 张怡峰

张兆才 杨建国 孟兆千 徐建光

黄咸林 窦云沛

淄博市简图



前 言

从一九八二年开始，淄博市农业局先后三次组织编写、修改此志。按市志总体规划的要求，本志只记述到一九八五年。

农业的概念，一般为农、林、牧、副、渔五业。因林业、水利、农业机械和气象另立志书，故本志只记述种植业、畜牧业。

农业与气、土、肥、具、虫、水以及优良品种、种植技术等关系极大。发展农业不察天时，则徒劳无功；不辩土性，则种植失宜；不择肥料，则事倍功半；不除病虫，则损物产；不选良种，则难增收。总之，不讲科学，则难实现预想效果。为此，本志着重记载了这些方面的变革。

由于资料不足，加之编写水平有限，本志所载，难免有不妥之处，请各级领导与读者指正。

此志编写中，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农业局给予很大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篇 概况	(1)
第一章 地理位置 地形地貌	(1)
第二章 农业自然资源	(2)
第三章 农业的恢复与发展	(4)
第二篇 大事记	(6)
第一章 1840年——1949年	(6)
第二章 1950年——1985年	(9)
第三篇 市直农业机构沿革	(17)
第一章 淄博市农业局	(17)
第二章 市农业局隶属单位	(20)
第四篇 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	(31)
第一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	(31)
第二章 土地改革 互助组 合作社	(31)
第三章 人民公社	(35)
第四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38)
第五篇 种植业	(39)
第一章 综述	(39)
第一节 种植业简史	(39)
第二节 农作物的种类与分布	(41)
第三节 耕作制度的演变	(42)
第二章 粮食作物	(45)
第一节 冬小麦	(45)
第二节 谷子	(48)
第三节 玉米	(49)

第四节	高粱	(50)
第五节	大豆	(51)
第六节	地瓜	(51)
第三章	经济作物	(53)
第一节	烟草	(53)
第二节	棉花	(54)
第三节	花生	(55)
附表		(56)
第四章	蔬菜与瓜类	(69)
第一节	蔬菜	(69)
第二节	瓜类	(81)
第五章	耕地	(83)
第六章	肥料	(90)
第七章	种子	(99)
第一节	概况	(99)
第二节	主要农作物良种更新	(100)
第三节	1985年种植的农作物主要良种简介	(104)
第四节	几个优良地方蔬菜品种	(108)
第八章	植物保护	(109)
第一节	综述	(109)
第二节	病虫害及其天敌种类	(112)
第三节	农药、农用药械	(112)
第六篇	畜牧业	(116)
第一章	综述	(116)
第二章	家畜、家禽、蜂	(118)
第一节	牛	(118)
第二节	马	(120)
第三节	驴、骡	(121)
第四节	猪	(121)

第五节	羊	(124)
第六节	兔	(125)
第七节	鸡、鸭、鹅	(126)
第八节	蜂、貂、鹌鹑	(128)
第七篇	农村能源与农业教育	(132)
第一章	农村能源	(132)
第一节	沼气	(132)
第二节	文明节柴灶	(133)
第三节	太阳能	(134)
第四节	风能	(134)
第五节	本市农村能源组织机构的变化	(134)
第二章	农业教育	(135)
第一节	农业广播学校	(135)
第二节	农业技术训练班	(136)
第三节	农业会计函授学校	(137)
第八篇	农业科技成果	(138)
第一章	一九七八年(五项)	(138)
第二章	一九七九年(两项)	(139)
第三章	一九八〇年(八项)	(140)
第四章	一九八一年(六项)	(142)
第五章	一九八二年(十七项)	(143)
第六章	一九八三年(二十五项)	(147)
第七章	一九八四年(十四项)	(154)
第八章	一九八五年(七项)	(158)
第九篇	人物	(161)
第一章	博山区	(161)
第二章	淄川区	(161)
第三章	张店区	(165)
第四章	周村区	(167)

第五章 临淄区.....	(168)
第六章 桓台县.....	(171)
第十篇 淄博农谚.....	(173)

第一篇 概况

第一章 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胶济铁路中段。是一个以采矿、化工为主的、城乡交错的组群式工业城市。南与莱芜市相邻；北与高青、博兴、广饶县接壤；西与邹平、章邱县毗连；东与青州市、临朐县连接。全市南北最大纵距92.3公里，东西最大横距71.5公里，总面积3424平方公里。

淄博行政区划几经变更，一九八五年底，辖张店、淄川、临淄、博山、周村五个区和桓台县，共有58个乡，38个镇，14个街道办事处，214个居民委员会，1938个村民委员会。实有1878个自然村。总人口2752176人。其中农业人口1915373人，占总人口数的69.6%；非业农人口为836803人，占总人口数的30.4%。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804人。

本市属于鲁中山区和鲁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境内多低山丘陵，共有山头4500多个，地势南高北低。南部最高山峰——鲁山海拔1108.3米，中部淄川区一般海拔200米，而桓台北部海拔只有20米，最低的马踏湖区海拔仅7米。其地貌划分：南部为中低山上升侵蚀区，以地壳上升为主，因长期遭受风化侵蚀及流水冲刷，故岩石裸露，高山峡谷；中部为丘陵过渡带，地壳升降兼而有之，侵蚀和沉积作用都有表现；北部为平原沉降区，沉积成巨厚的第四纪冲积平原。全市山地972.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28.4%；丘陵931.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27.2%；平原1520.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44.4%。

境内较大河流有贯穿南北的淄河、孝妇河；还有范阳河、乌

河、猪龙河，涝淄河、漫泗河、淦河等，均属小清河水系。淄河最长，过境长度122公里；孝妇河次之，过境长度77公里。这些河流有的被拦建成水库引水灌溉，但主要还是排泄山洪。

以上诸河，六十年代前长年流水，水质也好。六十年代以后随着工农业的发展，采用水源较多，故冬春季节多数河流干涸断流。其水质污染。

第二章 农业自然资源

淄博市以土、气、水、生为主的农业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由于历史的原因，有些资源遭到破坏。今后还需进一步保护、开发和利用。

(一)土地资源：根据一九八三年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结果，全市总面积为524.4万亩，农业可利用土壤面积占80%，其中耕地254万亩，农业人口人均占有1.25亩。土壤分为四类：①褐土（俗称黄壤土）：共303.2万亩，占可利用土壤面积的78.36%，主要分布在胶济铁路沿线，土层较厚，结构良好，质地适中，肥力较高，适于种植小麦、玉米、大豆、谷子等多种作物。②砂姜黑土（俗称黑粘土）：共47.9万亩，占可利用土壤面积13.38%，分布在张店、周村、临淄北部的浅平洼地。这类土壤土层深厚，土质粘重，土性阴凉，土壤养分较差，但潜力较大，适宜种植多种作物与树木。③棕壤土（俗称红砂砾土）：共18.2万亩，占可利用土壤面积的4.7%，分布在南部砂石山区，粗骨薄层，肥力很差，对喜酸植物生长有利。④潮土（俗称黄砂土）：共13.8万亩，占可利用土壤面积的3.56%，分布于桓台北部湖区和小清河两岸河间浅平洼地，这类土壤土层深厚，质地细匀，可种植粮食、蔬菜、芦苇等。

(二)气候资源：淄博地处暖温带，属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四季气温变化明显。全市平均气温一般在12.3℃——

13.1°C之间，月平均气温变幅为零下3.8°C—26.8°C，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C的积温为4269—4416°C，地面温度年平均15°C，年无霜期为190—203天，年日照总时数平均2461—2814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6%—64%，年平均地面收入太阳辐射总量为每平方厘米122—128千卡。由于自然条件较好，有利于多种农作物的生长。

(三)水资源：全市为一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除淄河、小清河有客水流入外，其他河流的补给水源是大气降水。据多年资料分析：全市年平均降雨量为22.6亿立方米，加上对全市地下水有影响的各河流上游外区降水量，总计为24.3亿米，由于“淄博向斜”的地质构造和“簸箕盆地”的地形特征，有利于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汇集及地下水的运动。据勘测，全市地下水的入渗补给量每年为8.4亿立方米，约占市内年降水量的37%。全市水利条件较好，水浇地面积140万亩，占耕地面积56%。但目前工农业对地下水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不够，年开采量已达9.4亿立方米/年，超采0.98亿立方米，再加地下水污染严重，给水资源合理利用带来很大困难。

(四)生物资源：淄博市历史悠久，地形复杂，野生及栽培生物资源均较丰富。植物类：野生植物有乔木、灌木以及草本植物等共600余种。人工栽培的植物有200多种。淄川、博山的柿饼、香椿、花椒、栗子等，远销国外，桓台县马踏湖的藕、苇，荆家的芹菜，博山池梨等，品质优良，驰名全省。全市植被面积（包括现有林地约67万亩），已由建国前一九四八年的45%提高到75.7%。野生的兽、禽、鱼等各类动物（如狼、獾、山燕、喜鹊、啄木鸟、猫头鹰等），以及饲养的动物（牛、驴、骡、马、鸡、鸭、鹅、兔等）200多种。其中“淄博山区黑猪”已被省列入地方良种。昆虫类、菌类、藻类生物，野生和培养的分别有200多种和100多种。仅农作物害虫天敌（如麦蚜茧蜂、玉米螟长距茧蜂等），已知的就有173种。

第三章 农业的恢复与发展

据资料记载：几千年前，人类就在淄博这片土地上开垦种植。公元前十一世纪，齐建国于营丘（临淄），前七世纪，桓公治齐，兴农商渔盐之利，民富国强，曾“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北魏时期高阳郡（今临淄高阳）太守贾思勰于公元533年至544年总结了临淄、青州等黄河下游农民的耕作经验写成了《齐民要术》。但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农业生产力发展缓慢。直到明、清两朝，才开始发展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商品生产，如桑蚕、棉花、黄烟等。据成书于一九三五年的《胶济铁路经济调查》记载：本市范围内，当时粮食亩产平均不到120斤，而且80%的小麦被商人买去，运往济南、青岛等城市，广大农民还是过着贫苦的生活。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抗日战争时起，解放区农村实行减租减息。全国解放后，又实行了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接着，又开展了互助合作和爱国增产运动，农业生产有了恢复与发展。到一九五六年粮食亩产达到307斤。五十年代后期，由于“左”的影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六十年代初出现了农业倒退。七十年代农业学大寨，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多种经营，农村经济发展缓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认真贯彻了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农村经济开始走向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的道路。乡镇企业有了很大发展。一九八五年全市乡镇企业已发展到10600多处，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农村劳力已有50.65%由农业转向非农产业。乡镇企业的总收入，已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56.3%，农村产品的商品率有了很大提高。

农村经济的发展，使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一九八五年粮食

总产176945万斤，比一九四九年的56538万斤增长了2.13倍；亩产由一九四九年的233斤增长到1023斤，增长3.39倍；蔬菜面积13.83万亩，比一九四九年增加8.48万亩，总产87600万斤，比一九四九年增加71540万斤；生猪存养量41.95万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6.53倍。农村总收入20.9亿元，比一九四九年增长近20倍。其中：农业收入47187万元，畜牧业收入11334万元。农村向国家缴纳税金6135万元；集体提留10874万元；农民所得108527万元；人均收入544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农民世代代为之发愁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并出现了一部分“富裕型”的村和户。

第二篇 大事记

第一章 一八四〇年——一九四九年

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农历五月，张店地区大雨加雹。麦虽成熟，秸粒不获。

一八五一年（清咸丰元年）秋季，博山县大风，禾稼摇落殆尽。

一八五二年（清咸丰二年），农历六月二十八日，桓台、张店地区大风一昼夜，田禾均刮坏。秋大涝。

一八五三年（清咸丰三年），桓台、张店地区农历七月二十八日大雨水，田禾淹没，房屋倾塌无数。

一八五五年（清咸丰五年）秋，张店、桓台地区大水，有蝗害。

一八五六年（清咸丰六年）春，张店、桓台地区蝗食麦苗。

一八五七年（清咸丰七年），淄川、张店、桓台地区春饥，夏有蝗生，有飞虫如蜂，齿之尽死，秋禾无收。

一八五九年（清咸丰九年），张店地区春、夏大旱，冬大雪。

一八六一年（清咸丰十一年），张店地区夏有蝗虫，冬有瘟疫。民饥。

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张店地区夏蝗甚重。

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桓台县田禾多蜜虫（蚜虫）。

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张店、桓台地区夏秋旱、蝗。

一八七二年（清同治十一年）夏、秋间，博山、淄川蚜蝗（粘虫）害稼，捕者数步之内，即得升许。

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淄川秋涝，平地过水，淄河暴涨，沙石淤淹良田甚多。

一八七五年（清光绪元年），淄川、张店地区先旱后涝，农历七

月十六日始，大风连刮五日，谷无遗穗。

一八七六年（清光绪二年），博山、淄川、张店、桓台地区春大旱，农历五月始得播种，后又生虫灾，秋无收益，农民纷纷往陕、晋等地逃荒要饭。

一八七七年（清光绪三年），张店、博山、临淄、淄川大饥，人有饿死者。

一八七九年（清光绪五年），农历6月间博山、淄川大雨成灾，诸河俱涨，毁田害禾。博山孟家顶、羊栏、李家庄同受水患。

一八八七年（清光绪十三年），桓台、张店地区大饥，民多流亡，饥民迁移晋、陕、豫者甚众。

一八八八年（清光绪十四年）四月，临淄县雨雹，城北尤甚。秋，张店、临淄、淄川大雨大风，秋禾尽淹，米粮昂贵，是年大饥。

一八八九年（清光绪十五年），博山、桓台、淄川因旱、虫灾害，人多迁于陕、晋二省。

一八九〇年（清光绪十六年），临淄五月大水弥漫，禾苗受损，民众四处逃荒，流入陕、晋两省数千家。

一八九一年（清光绪十七年），“立夏”后，临淄麦遭霜害枯死，死后又新出歧吐穗，有的成熟。

一八九二年（清光绪十八年），桓台县发生蝗害。

一八九八年（清光绪二十四年），博山、淄川地区农历二月大雪，四月大风拔树。五月雹灾，大者如碗。六月瘟疫，夏季大水，孝妇河水深丈余。八月二十日，桓台水灾，黄水泛滥，城北淹五十余村。

一八九九年（清光绪二十五年），农历五月二十四日大雨，将淄川西关六龙桥冲塌数丈，博山永济桥石栏、石堰及濒岸石路尽冲毁。

一九〇五年（清光绪三十一年），张店地区夏旱，秋蝗灾。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张店地区春夏旱，秋蝗蝻为